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
及实施规模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规模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现阶段业务模式特点，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并降低使用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规模事项。

（以下无正文）